附件：

广州市地震局201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地震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地震局概况

一、广州市地震局职能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及《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的规定，广州市地震局的职责如下：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组织起草有关相应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牵头编制本市防震减灾规划，依据规划编制防震减灾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市政府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包括负责地震监测预测、地震灾情速报工作；负责本市震害防御综合性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编制本市地震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地震应急演练等。

（四）承担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指导下一级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或机构的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地震局设事业单位2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地震局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地震局	参公事业单位
2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地震局总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8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退休 7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2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	1	栏次	-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0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171.17
六、其他收入	7	103.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0.0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3.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770.9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3.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10.54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99.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7.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59.12
	27			55	
合计	28	1,158.35	**合计**	56	1,158.35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110.54	1,007.54						103.00	100.00	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1.17	151.17						20.00	2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4.17	144.1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4.17	144.1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7.00	7.00						20.00	2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7.00	7.00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6	5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6	50.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6	50.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2	13.32								
21005			医疗保障	5.39	5.3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	5.39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93	7.93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0.18	0.18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75	7.75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82.25	699.25						83.00	80.00	3.00
22004			地震事务	782.25	699.25						83.00	80.00	3.00
2200401			行政运行	194.28	194.28								
2200404			地震监测	288.35	288.35								
2200406			地震灾害预防	281.01	198.01						83.00	80.00	3.00
22004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0.79	10.79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7.82	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4	9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4	9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4	26.74								
2210203	购房补贴	67.00	67.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099.23	450.65	223.81	61.22	158.30	648.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1.17					171.1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4.17					144.1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4.17					144.1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7.00					27.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7.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6	50.06			5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6	50.06			50.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6	50.06			50.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2	13.32			13.32				
21005			医疗保障	5.39	5.39			5.3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	5.39			5.39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93	7.93			7.93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0.18	0.18			0.18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75	7.75			7.75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70.94	293.53	223.81	61.22	1.18	477.41			
22004			地震事务	770.94	293.53	223.81	61.22	1.18	477.41			
2200401			行政运行	194.28	194.28	152.11	35.07	1.18				
2200404			地震监测	288.25	99.25	71.71	26.15		189.00			
2200406			地震灾害预防	269.79					269.79			

22004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0.79					10.79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7.82					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4	93.74			9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4	93.74			9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4	26.74			26.74				
2210203	购房补贴	67.00	67.00			67.00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839.77	398.32	441.45	1,006.44	450.65	555.79	166.67	19.85	52.33	13.14	114.34	25.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	10.04					-10.04	-100	-10.04	-100.00		
20112	20112	10.04	10.04					-10.04	-100	-10.04	-100.00		
2011205	2011205	0.18	0.18					-0.18	-100	-0.18	-100.00		
2011215	2011215	9.86	9.86					-9.86	-100	-9.86	-1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1.17		151.17	151.17				151.1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4.17		144.17	144.17				144.1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4.17		144.17	144.17				144.1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7.00		7.00	7.00				7.00	
2060702	科普活动				7.00		7.00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7	50.77		50.06	50.06		-0.71	-1.40	-0.71	-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7	50.77		50.06	50.06		-0.71	-1.40	-0.71	-1.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7	50.77		50.06	50.06		-0.71	-1.40	-0.71	-1.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	2.01		13.32	13.32		11.31	562.69	11.31	562.69		
21005	医疗保障	2.01	2.01		5.39	5.39		3.38	168.16	3.38	168.1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01	2.01		5.39	5.39		3.38	168.16	3.38	168.16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93	7.93		7.93		7.93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0.18	0.18		0.18		0.18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75	7.75		7.75		7.75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95.68	254.22	441.45	698.15	293.53	404.62	2.47	0.36	39.31	15.46	-36.83	-8.34
22004	地震事务	695.68	254.22	441.45	698.15	293.53	404.62	2.47	0.36	39.31	15.46	-36.83	-8.34

2200401	行政运行	164.23	164.23		194.28	194.28		30.05	18.30	30.05	18.30		
2200404	地震监测				288.25	99.25	189.00	288.25		99.25		189.00	
2200406	地震灾害预防				197.01		197.01	197.01				197.01	
2200408	地震环境探察	253.44	89.99	163.45				-253.44	-100	-89.99	-100.00	-163.45	-100.00
22004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78.00		278.00	10.79		10.79	-267.21	-96.12			-267.21	-96.12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7.82		7.82	7.82				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8	81.28		93.74	93.74		12.46	15.33	12.46	1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8	81.28		93.74	93.74		12.46	15.33	12.46	1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5	23.55		26.74	26.74		3.19	13.55	3.19	13.55		
2210203	购房补贴	57.73	57.73		67.00	67.00		9.27	16.06	9.27	16.06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450.65	382.11	68.54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223.81	223.81	
301	01	基本工资	32.71	32.71	
301	02	津贴补贴	123.51	123.51	
301	03	奖金	1.64	1.64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301	05	伙食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1	0.01	
301	07	绩效工资	47.84	47.8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9	18.09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2		61.22
302	01	办公费	6.02		6.02
302	02	印刷费	0.20		0.20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32		0.32
302	05	水费	0.85		0.85
302	06	电费	5.27		5.27
302	07	邮电费	7.89		7.89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20		3.20
302	11	差旅费	0.58		0.5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2.48		12.48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0.69		0.6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7		0.2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6		0.16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20		6.20
302	28	工会经费	1.39		1.39
302	29	福利费	4.23		4.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2		8.7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17		0.17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		2.58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30	158.3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49.52	49.52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	5.39	5.39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7.91	7.91	
303	10	生产补贴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7.73	27.73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67.00	67.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4	0.74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7.32		7.32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32		7.32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08	物资储备			
310	09	土地补偿			
310	10	安置补助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	12	拆迁补偿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	03	财政贴息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306	-	**赠与**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15.10	15.1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10	15.10	
1030705			利息收入	0.31	0.31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4.80	14.80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3.89	273.8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1	9.51	
21005			医疗保障	4.28	4.28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23	5.23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23	5.23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23	5.23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28	194.28	
22004			地震事务	194.28	194.28	
2200401			行政运行	194.28	194.28	
2200401			行政运行	194.28	19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9	7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9	7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4	1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4	19.64	
2210203			购房补贴	50.45	50.45	
2210203			购房补贴	50.45	50.45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2.86	13.07		11.67		11.67	1.40	9.79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86	13.07		11.67		11.67	1.40	9.79
22004			地震事务	22.86	13.07		11.67		11.67	1.40	9.79
2200401			行政运行	6.28	6.28		6.06		6.06	0.22	
2200404			地震监测	6.40	5.67		5.61		5.61	0.06	0.73
2200406			地震灾害预防	10.18	1.12					1.12	9.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1110.54万元，支出总计1099.23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38.36万元，增长27.33%；支出总计增加242.63万元，增长28.32%。主要原因：一是新增2名参公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有所增加；二是科技专项与科普宣传等项目经费有所增加；三是其他收入增加了71万元，主要是由其他单位拨入的科普宣传和科普馆建设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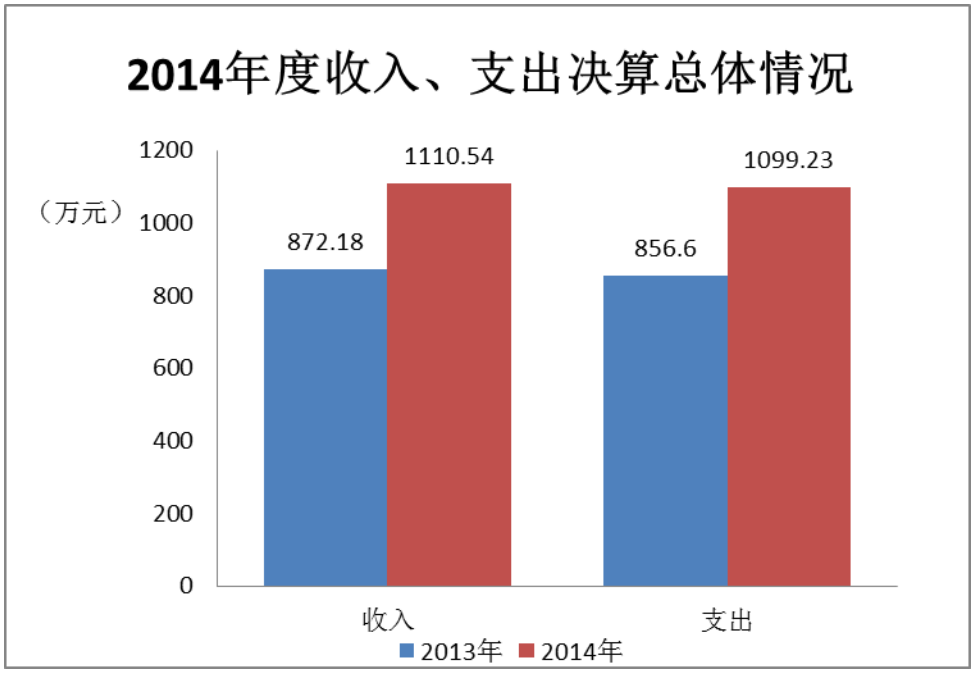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1110.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7.5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0.73%；**其他收入**103

万元，占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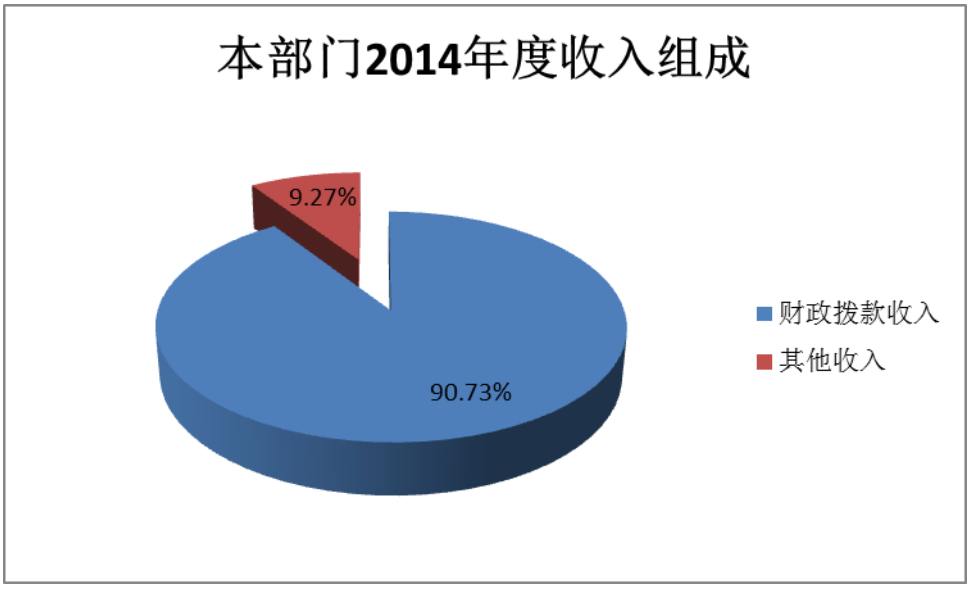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1099.23万元。**基本支出**450.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3.81万元，主要用于23个在职职工和2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61.22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8.30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费用。

项目支出648.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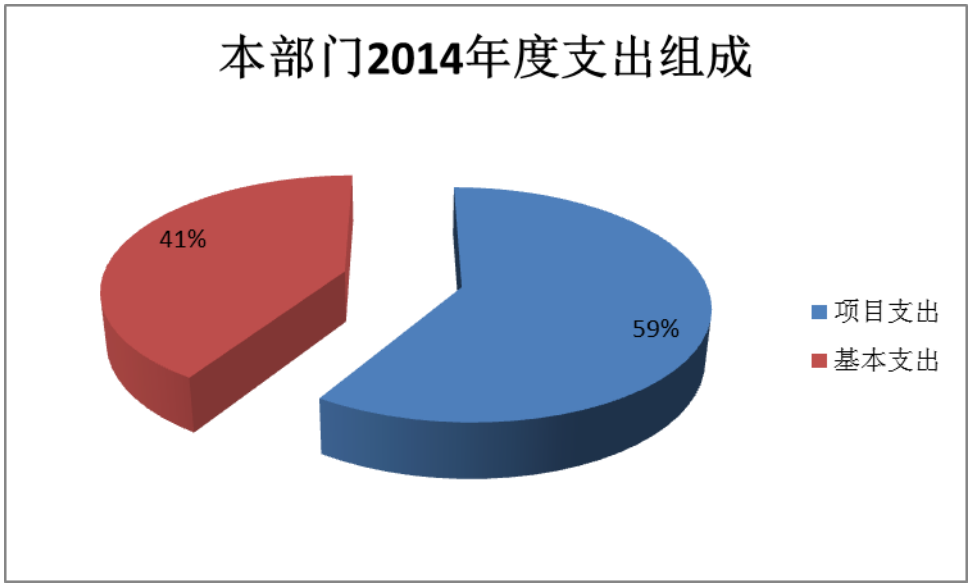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6.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56%。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6.67万元，增长19.8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2名参公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有所增加；二是科技专项与科普宣传等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科学技术支出151.17万元，占总支出的1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06万元，占总支出的4.97%；医疗卫生支出13.32万元，占总支出的1.32%；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698.15万元，占总支出的69.37%；住

房保障支出93.74万元，占总支出的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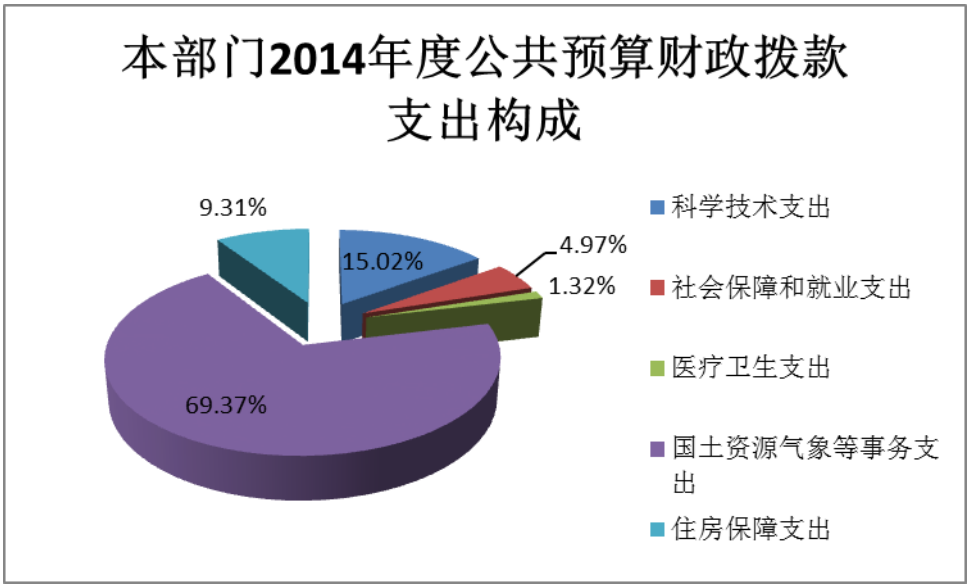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4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5%，主要用于广州市防震减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广州市地震监测数据处理与信息服务系统建设等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留项目的质保金等。

2、科学技术（类）科技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7万元，年初预算为0，主要是追加经费，用于科普宣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9%，主要用于本部门7名退休人员退休金的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地震局本级退休人员管理归口在市科信局，因此没有支付退休人员管理费用。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41%，主要用于

公费医疗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患病人数减少控制了公费医疗超支。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事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按规定可享受独生子女奖励家庭的奖励金发放。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有关部门核定的2014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励金标准发放。

7、国土资源海洋气候（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8%，主要用于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即市地震局）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日常办公支出(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2名参公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国土资源海洋气候（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8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4%，主要用于履行地震监测预报职责的业务支出，包括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日常办公支出(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以及开

展地震测震、前兆、强震台站台网的建设和维护，地震监测数据传输系统升级维护等相关工作内容。

9、国土资源海洋气候（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197.01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地震灾害预防职责的业务支出，包括推进震害防御体系建设、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地震应急等工作内容，以及转移区市支付的有地震应急项目15万元、地震群测群防项目7万元、防震减灾科普基地运行维护10万元、地震应急避险场所建设30万元，共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压减了一些工作会议和调研项目。

10、国土资源海洋气候（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10.79万元，是上年结转项目，用于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11、国土资源海洋气候（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7.82万元，是上年结转项目，用于办公用房装修及设备购置。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主要用于发放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0%，主要用于发放按照住房改革规定的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2名参公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50.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3.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1.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8.3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32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5.10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5.10万元，占非税收入总数的100%，包括利息收入0.31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14.8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15.10万元，全部按要求上缴国库。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273.89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7.21%。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市地震局（含所属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共 2 个单位、23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77 万元，下降 68.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1.6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9.29%，比上年减少 26.78 万元，下降 69.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4 年没有开支车辆购置。二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7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地震监测中心共 2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7 万元，平均每辆 3.89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地震监测台站台网巡查维护、应对突发应急事件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

用，其中，市地震监测中心车辆因经常到地震监测台站进行维修维护和日常检查，并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前兆台网更新改造的前期工作，运行维护费较高。同时，市地震局本部 1 辆车购于 2004 年，至今已使用超过 10 年，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维护费用较高。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4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71%，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41.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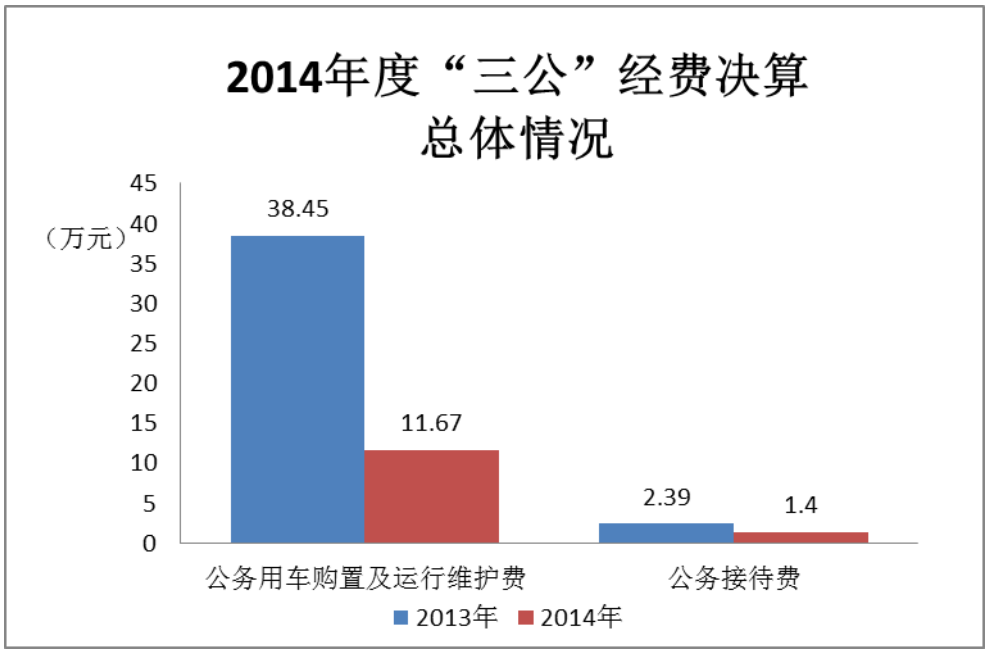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9.7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下降 8.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用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广州市 2014 年地震应急演练会议，属于三类会议，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64 人，共支出 3.63 万元，占会议费 37%，其中场地租用费 1.5 万元，房租费 0.6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 万元。其他费用 1.43 万元。

广州市 2014 年地震群测群防工作会议，属于三类会议，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5 人，共支出 0.33 万元，占会议费 3%，其中场地租用费及其他费用 0.33 万元。

2014 年广州市区、县级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属于三类会议，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58 人，共支出 1.56 万元，占会议费 16%，其中场地租用费 0.52 万元，房租费 0.24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6 万元。其他费用 0.64 万元。

2014 年地震群测群防及防震减灾宣传助理员工作会议，属于三类会议，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42 人，共支出 3 万元，占会议费 31%，其中场地租用费 0.35 万元，房租费 0.63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1 万元。交通费 0.65 万元，其他费用 1.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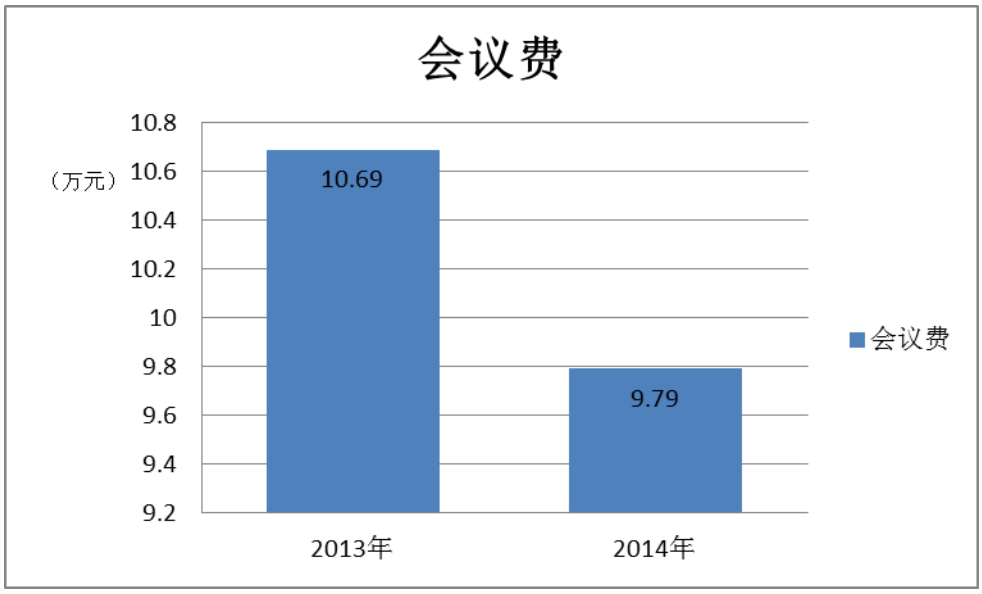
会议费
（万元）
10.8
10.6
10.4
10.2
10
9.8
9.6
9.4
9.2
10.69
9.79
2013年
2014年
会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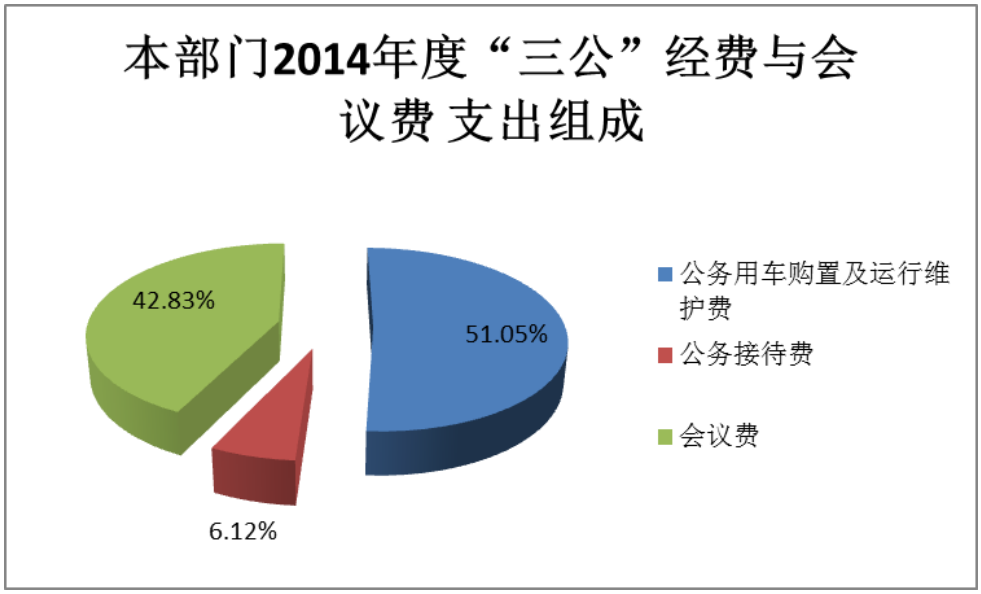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三公”经费与会议费支出组成
42.83%
51.05%
6.1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第四部分 2014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大力拓展业务发展空间，为业务开拓奠定基础

在2013年我局办公地点正式从市府大院搬迁至白云区景云路1号的基础上，2014年，我局充分利用1391平方米的新办公及业务用房，推进“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馆”和“广州市地震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预计2015年能顺利完成地震指挥信息平台的建设，2016年完成防震减灾科普馆的建设。

（二）以推进2014年科技和信息化项目为抓手，突出防震减灾业务基础建设

一是原市科信局下达的信息化项目“广州市地震监测数据处理与信息服务系统”项目（两年期项目），获财政批复资金160万元，以提高地震监测数据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业务流程智能化、信息资源一体化的程度为建设目标，为政府、行业系统、公众提供更快速、全面的广州地震监测数据服务，发挥我市地震台网信息资源的作用。经过1年建设，目前该项目的配套集成设施建设子项目已完成；应用软件开发子项目正在建设，预期本年度应用软件平台将有3个子系统投入试运行。

二是原市科信局下达的信息化项目“广州市防震减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两年期项目），获财政批复资金145万元，包含监测速报服务系统、应急救援服务系统、震害防御服务系统于一体的广州市防震减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应急指挥平台综合保障体系，推进广州市防震减灾的精细化

管理、信息资源一体化、决策支持智能化，为广州市城市智能化管理体系建设提供综合地震信息服务，该项目预计2015年底完成建设。

三是原市科信局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基于地理空间信息的广州市地震小区划项目——天河区地震小区划”项目，获市科技经费批复100万元，目标为完成天河区约63平方公里的地震小区划研究。目前，该项目推进顺利，通过完成天河区地震小区划，全市将累计完成地震小区划279平方公里，并能实现把原有已完成的分块的地震小区划连成整片。除此以外，我局大力加强地震小区划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在完成“地震小区划信息系统”项目的基础上，今年新开发“地震小区划推广展示系统”，主要是将信息系统内便于向公众发布的小区划成果信息制作成能用于网页浏览的信息系统，便于日后公众在网上就能查询我市地震小区划研究成果的情况。

四是原市科信局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突发事件中的地震应急日常性科普引导机制”项目，市科技经费支持20万元，通过研究和创建机制，将我市的地震应急救援的科普宣传工作向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五是原市科信局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馆建设项目（一期）”，市科技经费支持60万元，通过编写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馆总体设计方案，研发和制作广州地震背景沙盘、广州市震害预测查询系统、建筑物隔震技术展示模型等展品的制作，为科普馆的整体建设打下基础。

（三）以处置突发事件为切入点，强化社会安全保障的职能

1.成功有效应对震情，有条不紊开展应急处置

2014 年 4 月 25 日、7 月 11 日，广东省河源市分别发生 M3.8 级、M4.2 级地震，造成我市部分地区有感。数字化测震台网成功监测此两次震情，并迅速按照《广州市震情报送（发送）规定》完成速报。震情发生后，我局迅速采取一系列行动：一是核实震情，迅速向市应急办发送震情速报，并上报各上级部门；二是紧急联系省地震局进行会商，就未来震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三是要求各区县地震部门立即调查、上报当地受地震影响情况；四是运用多种手段主动向公众发布震情信息，并做好解释工作、稳定公众情绪、防止谣传发生。

2.成功果断排除水井水温异常，稳定民心、防止谣传

今年 4 月，有群众称南亭村黄氏宗祠旁边一口水温持续偏高，怀疑与地质异常有关，《广州日报》对此进行报道称有群众怀疑与地震前兆有关。对此，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异常排查，由广东省地震局、广州市地震局、番禺区地震办组成的 12 人异常排查小组迅速前往对该水温异常的水井进行了现场调查。通过现场调查，并对井水成分进行化验分析，确认水井水温的升高现象是由经过水井旁的供电路线发生漏电所致，排除地质异常情况。在排查小组找准水井水温异常的原因后，及时联系《广州日报》等媒体，发布官方消息，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避免发生地震谣传事件。

3.联合处理地质突发事件，提升防震减灾技术对社会安全保障的作用

今年5月，白云区龙归夏良村硝盐矿第一期采矿井周边发生地面塌陷事件，我局马上作出应急响应，1小时内配合主管部门到达现场进行视察勘探，并认真参与专家论证。由于研判“夏良村事件”可能诱发塌陷地震，我局积极利用已有的地震监测技术，开展对现场进行实时监测。分别架设1台流动强震台和1台流动测震台，增加高频GPS，添加井下观测设备，利用采矿井地下水位进行24小时测震观测。至现场监测结束，该区无明显由于矿体坍塌而诱发地面震感的事件，无自然地震事件。

（四）以提供社区服务、提供产品服务为立足点，强化防震减灾公众服务职能

1.加大力度推进防震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2013年底，我市已建有地震安全示范社区11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区3个，省级5个。2014年我市加大力度推进防震减灾示范社区建设，通过向社区基层做好宣传和动员、加大资金引导、加强技术指导等方法，全年新建成防震减灾示范社区15个，并实现其中的7个社区获评为“省级示范社区”。目前，我市累计共有示范社区26个，国家级社区3个，省级社区增加至12个。

以地震安全示范社区为立足点，向社区居民、社区内学校等提供系列防震减灾服务。每个示范社区建有应急疏散场地、专门的地震科普宣传栏，并且每年至少举办1次防震减

灾科普讲座、选择 1 个学校或小区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开展 1 次户外的地震科普活动。通过硬件建设和软件服务的提供，努力把防震减灾服务向社区基层做深、做透。

2.积极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和志愿者培训工作

新《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已于 2014 年 4 月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施行，同时，我局配套修订了《广州市地震局地震应急预案》，并逐步推进、指导我市 12 个区县的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针对新预案，我局组织全市地震部门开展“2014 年广州市地震系统地震应急桌面演练”，模拟广州市区发生 5.5 级地震后，市地震局、市地震监测中心以及各区县地震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突发震情的应对处置工作。

目前，我局已通过与团市委、广州青年志愿者协会、广州动物园等机构联合成立了市防震救灾志愿服务总队、志愿者团队共 1200 人。各区、县也陆续建成自己的志愿者服务队伍。为提高志愿者队伍的地震应急素质、增强志愿者在地震中自救互救的能力，2014 年 11 月，我局举办了为期 3 天的“广州市 2014 年防震减灾志愿者培训”活动，超过 100 名志愿者参加培训。

3.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遍地开花

2014 年我局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科技宣传周，进一步加大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的力度。在广东省、广州市减灾委联合举办的防灾减灾日宣传周活动上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政策咨询活动”,现场咨询的群众超过 1000 人。

同时，将科普工作深入社区、科普基地、学校等基层一

线单位，组织市科信系统家庭参观国家级科普馆“一日游”活动；在白云区金域蓝湾等不同基层单位举办了6场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讲座；在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基地从化市喜乐登青少年拓展训练中心举办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暨地震科普动漫设计大赛启动活动；积极参与平安中国千城大行动活动，在多个防震减灾科普基地、科普学校放映《飞跃地心》地震科普电影并向公众派发 2000 份地震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宣传资料。

积极创新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产品，制作成套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系列PPT，制作地震科普知识动漫，开发制作建构筑物隔震减震消能减震等模型，开发制作中国大陆地震知识拼图。

4.打造地震科普基地，为深入铺开科普工作提供前沿阵地

2013年之前，我市已建成“广州动物园防震减灾科普基地”、“从化市喜乐登青少年拓展训练中心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广州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防震减灾科普基地”三个各具特色的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另有9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基地。2014年，投入专项资金15万元用于以上12个科普基地的运维和更新改造。

今年，我局通过“广州市防震减灾科普馆建设项目（一期)”，在我局办公用房1楼着手新建1处地震科普基地，计划将之打造成1处具有广州城市特色、展品技术领先，立足广州、辐射华南的具有影响力的地震科普基地。

（五）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提升行政管理水平

1.建章立制，进一步改进内部管理。

为巩固和深化 2013 年地震局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2014 年，我局花大力气落实教育实践活动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完善局内管理制度建设，新制定及完善的制度包括：《广州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地震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正研究编写《广州市地震局“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我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点进行彻底扫描，对查找出来的风险点有针对性的制定流程控制、明确责任，切实加强我局的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廉政风险。通过建章立制，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反对“四风”问题和改进工作作风。

2.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纪廉政教育。

在市科信局党委的指导下，通过认真开展 2014 年“纪律教育月”活动、认真学习“从严治党”重要思想、组织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等，我局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工作，抓好思想教育，提高政治素质，增强廉政意识。

2014 年上半年，我局全体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科信局举办的每一场廉政教育学习会。坚持将每周五上午定为读书日，不断加强学风建设，鼓励党员干部采用集中学习、分散自学形式，认真学习了中央领导人反腐倡廉的重要论述。认真开展“从严治党”、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活动，组织专题学习会，鼓励党员干部撰写个人学习心得体会。结

合“7.1 建党节”，组织党员干部到广州市团一大参观学习，加强党史教育、提高党性修养。

3.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提高防震减灾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在我局近年新进人员较多，工作经验和业务水平均迫切需要提升的情况下，为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我局特地安排每月 1 次的内部培训交流活动。活动的形式是由我局、监测中心工作人员自选题目、独立完成 1 堂业务培训授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

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